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十五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先生，JP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出席，三時五十分離席)

莊志達先生

覃德誠先生 (下午三時零五分出席，五時十五分離席)

郭振華先生，MH，JP (下午二時二十分出席)

黎慧蘭女士 (下午三時三十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盧永文先生，JP (下午二時四十分出席，四時正離席)

梁有方先生 (下午二時十八分出席)

吳美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出席)

沈少雄先生

譚國僑先生，MH，JP (下午二時二十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鑑權先生，MH，JP

王桂雲女士 (下午四時四十分離席)

王德全先生 (下午四時正離席)

黃達東先生 (下午四時正出席，五時四十五分離席)

甄啓榮先生 (下午三時正出席，三時三十分離席)

增選委員

秦寶山先生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黎璧琪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少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1
關志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2
廖偉坤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助理主任
陳廣慶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周毅光先生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呂國端先生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 九龍深水埗
馬基田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1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鄭青文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
羅慶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地工程部高級工程師/5
趙桂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地工程部工程師/52
吳家華先生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高級督察
李權發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朱國輝先生	海事處署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
李俊興先生	海事處署理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1)
連耿秋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市場管理)2
劉智仁先生	魚類統營處一級經理/新界(署理)
熊君儀先生	香港警務處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水警港口分區)
巫啓康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動物衛生科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秘書

黃靄茵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陳東博士，GBS，JP

羅錦有先生

增選委員

方佩賢女士

缺席者：

委員

官世亮先生

增選委員

馮志林先生

黃天雄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關於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公眾諮詢(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61/11)

3. 黎耀基先生以投影片輔助，簡介文件 61/11。

4. 王桂雲女士支持環保，並同意環保徵費令膠袋用量減少，惟垃圾袋及平口袋的數量卻增加，故查詢是否有確實數據證實首階段計劃是否有效減低膠袋用量。她請署方在擴大計劃時考慮如何減少垃圾袋的消耗量。

5. 衛煥南先生贊成首階段的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徵費計劃)有效減少膠袋用量，但對計劃擴展至其他中小型企業有保留。他建議大型企業及連鎖店在擴大的計劃中向政府繳交環保徵費，而中小型企業則可保留徵費。

6. 沈少雄先生支持擴大徵費計劃，並提出三項意見：(i) 商戶節省了膠袋開支，但未把貨物減價，會幫助商戶獲利更多。(ii) 署方會否向膠袋生產商徵費。(iii) 政府如何使用已收取的徵費。

7. 梁有方先生支持擴大徵費計劃的原則，但認為執行計劃時存在問題，例如市民會使用更多平口袋和不織布袋。他建議政府利用徵費推動源頭分類等環保工作。他表示，除非署方已周詳地考慮擴大計劃的相關配套，否則反對擴大計劃。

8. 郭振華先生認同首階段徵費計劃的成效並支持擴大計劃。他接着提出下列意見及建議：(i)膠袋生產商向署方登記並繳付膠袋徵費，而零售商須向已登記的生產商購買膠袋，以簡化中小企向署方登記的程序。(ii)就平頭膠袋徵費，而存放食物的膠袋則可獲豁免。(iii)署方可把已收取的徵費用作宣傳環保和推動智能減排的工作。(iv)促請署方向市民宣傳減少使用不織布袋的訊息。(v)署方研究製造收集廚餘的可分解膠袋。

9. 黃鑑權先生認為膠袋徵費可以減少市民使用膠袋，但計劃的細節應簡單而不擾民。他查詢署方在擴大計劃後監管商戶的方法。

10. 黎耀基先生回應如下：

(i)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重視減廢回收，並在 2005 年起加強推動家居分類回收的工作。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目前已達到 49%，相對不少已發展國家而言並不遜色。目前，廢物源頭分類設施已覆蓋全港約八成人口，即大部分市民的住所附近已設有廢物分類回收設施。為達到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在 2015 年提升至 55%的目標，署方會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積極推廣在樓宇分層設置廢物分類回收設施，並擴大社區的回收網絡，以進一步提升回收率。

(ii) 徵費計劃自實施以來，得到市民普遍支持，身體力行地自備購物袋，減少濫用塑膠購物袋。署方在公眾諮詢開展前進行的電話調查發現，超過七成半受訪者在登記零售店購物時並沒有索取塑膠購物袋，而近八成受訪者認為膠袋徵費有助他們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由此可見，徵費計劃成功提升了市民的環保意識，市民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實踐綠色生活。

(iii) 署方解釋徵費計劃的目的並非為增加政府收入，而是透過直接經濟誘因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提醒消費者

使用塑膠購物袋的環境成本，從而減少使用量。收取到的膠袋徵費會視為一般稅收交予庫房處理，而實際上政府投放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工作上的資源遠比徵費收入為多。

- (iv) 署方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並已在環保基金預留 5,000 萬元以資助非牟利團體在社區設置廚餘處理設備，以進行地區廚餘分類回收及循環再造。為鼓勵減少浪費，該署在學校推行環保午膳計劃，資助學校添置設備，按學生所需分量提供膳食，以減少浪費食物。
- (v) 署方在諮詢文件中，已對按經營規模或貨品類別採用不同徵費方法作出分析，結論是無論按經營規模或貨品類別界定，都無可避免會引起有關公平競爭的關注。此外，個別零售商理論上可以在零售店內重新布置，或透過分開註冊，便有機會免於落入有關涵蓋範圍，引致徵費計劃在實際運作上有可能出現問題。署方相信全面推行徵費可對社會發出明確訊息，有助市民和零售業界合力處理濫用塑膠購物袋的問題；署方會繼續聆聽不同意見。
- (vi) 署方指出徵費計劃的目的，是透過直接經濟誘因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提醒消費者使用塑膠購物袋的環境成本，從而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倘若只在生產及進口層面對塑膠購物袋及塑膠物料收取徵費，便無法直接提醒消費者使用塑膠購物袋的環境成本。因此，署方建議繼續採用在零售層面向市民徵收有關費用的方法，按購物時使用塑膠購物袋的數量徵收費用，從而鼓勵市民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
- (vii) 一些中小型企業例如報販，曾向署方反映希望盡快擴大計劃，以減少濫用膠袋。署方建議在徵費計劃全面擴大後，由零售商保留有關膠袋徵費，相信有助減輕

中小型零售商的循規成本，亦可確保各大小型零售商能輕易執行徵費計劃。

(viii) 署方會繼續透過宣傳教育鼓勵市民減少濫用塑膠購物袋，並會透過巡查以及調查市民舉報的個案，對違規商戶執法。

(ix) 署方亦關注到市面上有濫用平口袋的情況，因此已建議在擴大徵費計劃後把平口袋納入規管範圍內，相信有助減少平口袋的濫用情況。根據署方的統計，垃圾袋的實際棄置量在 2009 年年中至 2010 年年中雖有上升，然而幅度仍低於塑膠購物袋棄置量下降的幅度。署方會繼續透過推行減廢及回收，以從源頭減少製造廢物，減少垃圾袋的使用量。署方亦已加強向市民和商戶宣傳，減少濫派和濫用不織布袋。

11. 郭振華先生認為即使署方向膠袋生產者徵費，署方也可透過零售商向消費者宣傳減少使用膠袋的訊息。

12. 衛煥南先生不贊成大型企業可保留徵費，但贊成中小型企業保留徵費，並建議延長計劃的諮詢期。

13. 梁有方先生認為署方除宣傳教育外，也應配合其他環保政策及支援，以有效推動本港的環保工作。他認為若中小企業人手短缺，較難登記已派發膠袋的數量。他查詢環保署就膠袋徵費執法的人員數目，並建議延長諮詢期。他建議署方向市民派發可降解的垃圾袋，以及設計容易擺放在住所內的分類設備供市民使用。他表示，除非署方能列出一系列的環保政策，否則他不會支持計劃。

14. 秦寶山先生闡釋文件第 21 頁不同類型購物袋和垃圾袋的數字，並認為首階段計劃減少膠袋的成效並不顯著。他認為，餐廳及熟食店的膠袋使用量高，建議署方研究使用更環保的食品包裝物料。

15. 沈少雄先生建議署方把徵費收入用作推動環保活動或注入環保基金。

16. 主席建議，署方在推行新政策計劃時應設試驗期和過渡期。

17. 黎耀基先生表示，署方會繼續推動減廢回收活動。根據實施首階段膠袋徵費計劃的經驗，署方認為若要求中小企業遵從現時受規管零售商須遵守的行政安排，如季度申報和繳費等，中小型零售商的循規成本將會大大增加；因此建議在膠袋徵費計劃全面擴大後，由零售商保留有關膠袋徵費，以減輕中小型零售商的循規成本。署方會繼續聽取市民和持份者的意見。

18. 主席總結，委員會支持環保署擴大膠袋徵費計劃，並促請署方平衡把計劃推展至中小企業後對業界的利弊，以及如何處理膠袋徵費，以制訂合理可行的方案。

(b) 處理深水埗區店舖擴張行動(第二階段)(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62/11)

19. 黎璧琪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62/11。

20. 王德全先生查詢區議員會否因為區議會休會期而不能參與教育階段的工作。若是，違例者將會受到什麼懲罰。

21. 黃鑑權先生展示一些在長沙灣道 93 號有關店舖擴張的相片，並查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否就相片顯示的情況作出檢控。

22. 衛煥南先生促請食環署把福榮街、欽州街、南昌街及北河街的「黃格仔」攤檔納入第二階段行動計劃的目標地點。

23. 劉佩玉女士贊成第二階段行動計劃中三個目標地點的建議，並建議部門跟進在欽州街及長沙灣道交界「風扇醫生」

阻街的個案。另外，她表示位於基隆街及大南街의店舖負責人曾到她的議員辦事處反映，稱覺得自己的店舖在第一階段行動計劃的宣傳行動中被針對。她建議部門在進行第二階段行動計劃時，加強向店主的宣傳教育。她查詢署方有否跟進在第一階段行動計劃中被檢控的商戶。

24. 梁有方先生贊成計劃，並指出順寧道和永隆街一帶、發祥街至元州街的蔬果店舖擴張至公眾地方，促請署方跟進個案。他查詢東京街及福榮街의車輛維修店會否納入計劃中，以及環保署會否參與行動。

25. 郭振華先生認為第一階段行動計劃是成功的，並建議把第一階段的成效報告發放至區內其他地方，讓店主了解關於店舖擴張的資訊。他認為現階段的計劃不需涉及環保署，有需要時，可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邀請署方出席。

26. 譚國僑先生建議民政處檢討揀選行動地點和排行次序的準則。他指出位於巴域街的水果店出現店舖擴張情況，並請部門跟進。

27. 陳鏡秋先生認為在第一階段行動計劃中，部門對擴張的店舖「先禮後兵」的方法是可取的，但認為部門應加強執法。他認為位於欽州街和長沙灣道交界的找換店的台階應被立即取締，並請委員向部門提供新建台階的資料，讓部門迅速跟進。

28. 關志偉先生表示，署方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中的「阻街條例」檢控違例者，刑罰由法庭裁決。法官判刑前考慮的因素包括當事人過往的記錄，以及店舖擴張情況對行人的影響。一般刑罰為罰款 500 元至 1,000 元，最高刑罰為監禁。對於黃鑑權先生提出的個案，他解釋，署方在第一階段行動的檢討階段中，發現部分布疋店舖的貨架已放置在牆邊或店舖內，署方會對物品阻礙途人的個案作出檢控。食環署與警方每月也進行處理店舖擴張的聯合行動，行動地點包括順寧道。在今年四月至五月期間，署方共發出 21 張告票。

29. 黎璧琪女士表示，署方將於今年 9 月初進行第二階段行動計劃的教育階段，並會邀請委員參與活動，故不會影響區議員遵守區議會休會期的相關規定。署方是根據公眾就該地點的投訴個案和人流，揀選計劃的目標地點，並針對處理可移動或不可移動的台階，以及擺放在街道上的貨物。署方日後也會根據相同準則篩選目標地點。地政總署和食環署為處理街道阻塞的主要執法部門；行動暫未包括環保署。

30.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第二階段行動計劃，並建議在可行情況下延續計劃，目標地點可伸延至順寧道、巴域街、長沙灣道及欽州街交界的「風扇醫生」以及區內的「黃格仔」攤檔。

(c) 深水埗綠化工程進度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63/11)

31. 羅慶新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63/11。

32. 王桂雲女士讚賞署方在接獲她對窩仔街和大坑東道、大坑西街通往南山邨天橋的種植工程的意見後，作出妥善處理。她請署方關注夏季積水引致蚊患的情況，並在開展工程前通知當區議員。她另促請署方關注以下情況：(i)承建商在大坑東 2 號遊樂場對出地方進行工程期間，掘開地面後把泥頭堆積在地面，並有狗隻在泥堆上便溺。(ii)東龍樓外的工程阻礙失明人士。她請署方在上述工程範圍設置圍欄。

33. 郭振華先生讚賞署方的工作，並提出以下意見：(i)請署方在又一村內街不能種植大型樹木的地方種植高度為 0.5 米的柏樹。(ii)統一花圍街花盆植物的設計及配置。(iii)與學校聯繫，讓學生協助照顧學校附近的植物。

34. 沈少雄先生讚賞署方的工作，並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什麼時候把工程內種植的樹木交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ii)康文署有否足夠人手護理樹木。(iii)由於元州街已設有新花槽，民政處會否考慮把元州街的花盆搬走。(iv)美孚葵涌道天橋底的部分植物生長情況欠佳，請署方跟進。

35. 莊志達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署方如何統計已種植樹木的數量。(ii)署方在工程完結前有否抽查樹木的品質。(iii)深盛路沒有種植樹木的原因。

36. 梁有方先生讚賞署方的工作，並提出以下意見：(i)署方會否再檢視以往不適合種植樹木的地方現時能否種植樹木。(ii)建議在保安道及東沙島街交界種樹。(iii)署方如何處理路旁樹木樹圈過小的問題。

37.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查詢新種植的樹木有否包括木棉樹，並請署方考慮如何處理盛開的木棉樹太接近民居的情況。(ii)請署方關注窩仔街及石硤尾邨第二十三座的花盆阻礙垃圾站出口的情況，並建議把花盆搬到白田街面向美荷樓的地方。(iii)建議在大坑西邨面向南山商場一帶，以及東龍樓面向大坑西邨的中央分隔帶種植樹木。

38. 吳美女士查詢荔寶路的綠化點會否開放給公眾，以及南昌街近白田邨一帶的綠化工程進度，並建議在白田街近美荷樓的重建地盤種植樹木。

39. 羅慶新先生回應如下：

(i) 署方已要求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在開展工程前通知當區區議員，如有遺漏，謹此致歉。他並督促承建商準確計算工程用料。如委員發現花槽工程進度不理想引致衛生問題，請委員向他提供資料讓署方跟進。署方會請承建商在大坑東 2 號遊樂場的工程地盤加設圍欄。

(ii) 由於又一村的內街不算寬闊，故署方不建議在該處擺設花盆，以免市民投訴花盆阻街。花圃街花盆的種植尚未全部完成，承建商將會種植與樣本花盆所栽種的一致的植物。他歡迎委員向署方提名有興趣參與植物護理的學校。

(iii) 已種植樹木的數目由顧問公司點算。很多樹木是種植

在人口密度較低的地方，故委員可能並不察覺區內種植樹木的數量。署方有監察已種植樹木的質素，而承建商在樹木護養期間亦要負責植物的生長及護理，署方在護養期完結後會檢驗樹木的生長情況，滿意才會接收。

(iv) 會查閱深盛路沒有種樹的原因，以及研究大坑西邨附近綠化建議的可行性，並於會後向委員匯報。

(v) 制訂綠化總綱圖期間已收集區議員及公眾的意見，署方相信綠化總綱圖已大致涵蓋市民及議員對綠化的建議。若委員尚有其他綠化建議，可於今年年底前向署方反映。

(vi) 署方並沒有在工程合約內種植木棉樹。署方已即時更換市民報告被破壞的花盆，並會考慮把花盆遷往白田街，以及會再研究在東龍樓附近的中央分隔帶種植較低矮的植物是否可行。

(vii) 署方已與地政總署商討，但憂慮露宿者可能在荔寶路的新建花槽處聚集，而該處亦有港鐵工程進行，故不建議開放該處予公眾。

(viii) 署方會負責綠化總綱圖工程種植植物的保養至 2013 年年中。其後，康文署將會接手植物的保養工作。

40. 梁有方先生建議秘書處於會後徵詢委員對工程的意見，並轉交土木工程拓展署。

4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上述報告，並請土木工程拓展署聯絡個別議員回應他們的提問；委員並可在限期前透過秘書處向署方提出意見。

(d) 關注工程後餘留環境問題 促進盈暉台道路綠化改善(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64/11)

42.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 64/11。

43. 主席請委員參閱水務署對文件的書面回應(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72/11)。

44. 李權發先生表示，署方一直留意呈祥道天橋底的植物生長情況，但由於天橋底有部分地方沒有陽光透入，故部分植物未能健康生長。署方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商討，署方答應把該範圍的植物納入深水埗綠化總綱圖內，預計今年八月中會進行改善工程。

4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水務署和康文署的回應。

(e) 關注船隻鳴笛聲影響居民入睡(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65/11)

46. 黎慧蘭女士介紹文件 65/11。

47. 朱國輝先生表示，海事處是按《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及《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管理香港水域內的船隻。在香港水域內航行的一切船隻須遵守《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避碰規則)航行。關於鳴笛響號，船隻須按照避碰規則的要求發出適當聲號，以確保船隻航行安全，避免碰撞；但如有個別船隻不合理使用氣笛或揚聲器，則仍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規管。

48. 連耿秋先生表示，每天晚上九時至凌晨三時，約有五艘從內地出發運載淡水魚至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副食品市場)的船隻進出市場上的碼頭。由於航班不算很頻繁，故船隻需要鳴笛的機會不高。

49. 馬基田先生表示，就船隻噪音管制方面，現行《噪音管制條例》的管制範圍並不包括船隻行駛時發出的噪音。船隻因為安全理由而使用氣笛或其他裝置所發出的響號，不應按噪音管制條例規管。但如有個別船隻因不合理使用氣笛或揚聲器發出噪音，則仍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有

關在公眾地方發出噪音的條款管制。有關條款是由警務處(水警)在接到投訴後，因應現場環境進行執法行動。

50. 熊君儀先生表示，在今年 1 月至 6 月，水警在深水埗附近海域共接獲 12 宗噪音投訴，內容包括船隻上落貨和使用揚聲器時發出的噪音。水警在收到投訴後派員巡查，當中 10 宗找不到噪音根源，至於其餘兩宗個案，水警勸諭當事人停止發出噪音，但未有檢控。水警在過去 6 個月，曾向駛經深水埗附近海域的船主或船隻負責人共派發 600 至 700 張「不應在公眾地方發出令人煩擾的噪音」宣傳單張。

51. 衛煥南先生查詢，若多艘船隻在凌晨時分因濃霧遮蔽而鳴笛，水警會否於事後勸諭有關船主減少發出噪音。

52. 黎慧蘭女士查詢海事處有沒有船隻航道的資料，而水警會否在晚上進行噪音巡查。

53. 譚國僑先生建議海事處派員指揮船隻的航道，讓船隻不需鳴笛便可安全航行。他並查詢署方會否設置船隻在晚上禁止行駛的區域。

54. 李俊興先生介紹深水埗附近的海上交通情況。船隻主要往返政府船塢、船廠、港鐵南昌站外的躉船轉運站、副食品市場、長沙灣魚類批發市場及潤發貨倉，每日的船隻流量約為 100 艘；上述船隻主要在日間運作。海事處並非負責執行《噪音管制條例》的部門，但平日會派遣船隻巡邏，在晚上巡邏期間，沒有收到有關船隻無故發出噪音的投訴。處方曾收到數宗關於潤發貨倉的船隻在操作時，以及新渡輪在日間航行時發出噪音的投訴。他重申，船隻在按響船號時，須按照避碰規則的要求，以確保船隻航行安全，避免碰撞。

55. 譚國僑先生向海事處查詢，除了往返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船隻，署方可否禁止船隻於晚間在深水埗附近的海域航行或經過。

56. 梁有方先生請部門盡快處理文件所述的問題，並向市民提供船隻航行及《噪音管制條例》，以及投訴船隻發出噪音的途徑。他請委員向市民了解船隻在晚上鳴笛的時間和地點，並向部門反映。

57. 李俊興先生表示，船隻一般是以深水埗船廠為航道的終點站，而非駛經該船廠，而上述航道並非禁區。海事處會向業界及船主宣傳「莫讓船隻發出令人煩擾的噪音」的訊息，並在今年上半年在深水埗區內派發了約 150 張宣傳單張。署方已預備宣傳單張供委員參閱或向市民派發。

58. 譚國僑先生建議海事處呼籲船主減少船隻在晚上航行，並向經常在晚上進出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船隻宣傳減少鳴笛造成噪音的訊息。

5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關注船隻於夜間在區內沿海範圍鳴笛影響附近居民的事宜，並促請海事處、水警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向船戶宣傳「不應在公眾地方發出令人煩擾的噪音」的訊息，並請委員協助教育市民相關資訊。

(f) 要求加強主教山及法院山等休憩地方的清潔情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69/11)

60. 秦寶山先生介紹文件 69/11。

61. 李少強先生表示，食環署主要關注主教山及法院山的蚊患情況，現時承辦商每星期到上述地點進行三次滅蚊行動。承辦商每次派出一支隊伍，由一個管工及五個工人組成。工人會清理堆積在渠閘、溝渠及集水溝的枯葉和垃圾，放置蚊沙和蚊油，以及清理積水和棄置的可盛水器皿。

62. 巫啓康先生表示，漁護署過去半年分別在主教山及法院山捕捉了八隻和十七隻流浪狗。

63. 譚國僑先生表示，晨運人士向他反映承辦商並非經常巡

視主教山和法院山；他請食環署監察承辦商的工作，以及檢視承辦商是否有足夠人手清理垃圾及積水。

64. 秦寶山先生促請署方加強處理積水和巡視狗隻便溺的情況，並建議署方使用防蚊貼減低蚊患。

65. 李少強先生表示會加強清理積水，以減低夏季的蚊患問題，但署方沒有使用防蚊貼。食環署會與漁護署聯絡，加強改善上址流浪狗的情況。

66. 陳鏡秋先生促請署方留意雨天後的蚊患情況，並建議在主教山及法院山上設立量度誘蚊產卵指數的地點。

67. 黃鑑權先生查詢，若承辦商的職員在巡查時發現樹木倒塌，會否向部門匯報。

68. 郭振華先生表示據他了解，主教山的清潔工作由多個部門管轄，水務署負責清潔山頂一帶，食環署負責清潔路邊，地政總署負責清潔山上其他地方。他表示，地政總署曾大規模地清理山上倒塌的樹木及農運人士遺留的膠袋。他建議部門向農運人士宣傳保持山上地方清潔的訊息。

69. 譚國僑先生建議承辦商的員工向部門匯報山上的潔淨情況，並查詢地政總署巡查主教山的次數。

70. 梁有方先生促請食環署檢視清潔員工的人手分配情況。

71. 周毅光先生表示，在一般情況下，食環署負責保持公眾地方包括政府土地的潔淨衛生，如清掃樹葉和枯枝。在特別情況下，地政總署可協助清理大型物件或人手不能清理的物件。

72. 李少強先生表示，署方在主教山附近已設置誘蚊產卵器，而承辦商的主要工作是防止蚊患和清理可引致蚊患的垃圾如棄置的器皿。署方在雨天後會加強控蚊工作。

73. 譚國僑先生促請民政處釐定各部門在主教山有關清理垃圾的權責，以及統籌部門清理主教山。

74. 黃鑑權先生建議署方與承辦商簽訂新合約時，包括匯報主教山上潔淨狀況的條款。

75. 吳美女士要求部門處理龍欣道的塌樹問題。

76. 主席總結，委員會促請食環署派員巡查和加強清掃上述兩個地點，並在適當情況下就清理主教山與地政總署聯絡。委員會也請食環署及漁護署分別正視區內的蚊患和野狗問題。

(g) 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等問題的執法行動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66/11、67/11 及 68/11)

77. 李少強先生介紹文件 66/11。

78. 梁有方先生表示，早前收到寶熙苑的居民投訴該處有很多蚊蟲，請部門跟進。

79. 郭振華先生表示，文件顯示又一村及又一城近期的蚊患較以往嚴重，請部門盡快跟進。他查詢署方六月份在香港城市大學附近針對蚊患作出檢控的實際地點。

80. 李少強先生表示，會繼續加強又一村一帶的控蚊工作。署方於今年六月十五日在又一村附近一個擴建中學的地盤發現蚊蟲，經搜證後作出檢控。

81. 主席表示，委員知悉上述報告。

82. 廖偉坤先生報告文件 67/11。

83. 郭振華先生查詢文件所指的玫瑰路是否指玫瑰街，有關小販是否販賣飯盒。

84. 廖偉坤先生表示將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警方於會後透過秘書處通知郭振華先生，文件所指的是玫瑰街，以及小販是販賣飯盒的。]

85. 主席表示，委員知悉上述報告。

86. 呂國端女士報告文件 68/11。

87. 主席表示，委員知悉上述報告。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70/11)

88. 主席表示，委員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b) 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71/11)

89. 主席表示，委員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9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十五分舉行。

91.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六時零三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八月